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A)有關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的補充公告；及 (B)額外復牌指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復牌指引；及(b)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第一季度最新消息公告**」)。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連同第一季度最新消息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b)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及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涉及一宗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原告人(「**原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589號)(「**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董事會接獲不合作董事通知，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已針對原告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A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Aactiva**」)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高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106號)(「**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

該項法律程序乃其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或同意下提出，而原告人據此指稱原告人、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及Aactiva涉及本公司股份買賣(據董事會(不合作董事除外)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發生)，而原告人指稱其因此而蒙受損失。

據董事會(不合作董事除外)所知、所悉及所信，Activa將保留所有法律權利，並將於進一步進行法律程序的情況下積極抗辯。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以下關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第二份額外復牌指引**」)：

- (a) 就有關指稱合作協議、二零二零年收購目標公司、Activa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4%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二十四日及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及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安排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聯交所表明本公司必須就導致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現時包括額外復牌指引及第二份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